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21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3527	新增建设用 地面积	13.352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权 属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13.3527		13.3527
		(一) 农用地	13.3527		13.3527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3.4853		3.4853
		园地			
		养殖水面	8.6749		8.6749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1925		1.1925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一	4.1952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二	6.748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三	0.4295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四	0.2706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五	1.7094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农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3527		0.0000	13.3527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0.0000		0.0000	0.000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符合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3527			13.3527	0.0000	
该批次拟用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按规定申请使用2021年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3.3527公顷、农转用指标13.3527公顷，耕地指标0公顷）					

填表人：李惠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社(村)	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3.4853	108		
	园地					
	养殖水面		8.6749	10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1925	10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442.091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8.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征收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4.1952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6293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57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60.5889万元。</p> <p>2、征收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7.0186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1.0528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57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603.2544万元。</p> <p>3、征收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4295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0644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57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6.9012万元。</p> <p>4、征收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7094公顷，按征地面积15%安排留用地0.2564公顷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57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6.9172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